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布局导则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前言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出行量快速增长，共享单车骑行量日益提升，引发的非机动车停放空间不足、停放秩序混乱等问题亟待解决。与此同时，解决非机动车停放问题，提升非机动车出行环境，是北京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推进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街区品质和城市形象，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编制本导则。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静态交通管理处负责管理，由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解释。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名单：

批准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静态交通管理处

主编单位：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 1.1 目标愿景 4
- 1.2 适用对象 4
- 1.3 规划原则 4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 2.1 落实车位数量 5
- 2.2 符合标准规范 5
- 2.3 面向社会开放 5
- 2.4 实现停车资源“一张图” 5

第三部分 建筑配建停车场

- 3.1 建设要求 8
- 3.2 选址要求 10
- 3.3 布局形式 14
- 3.4 服务设施 17

第四部分 路外公共停车场

- 4.1 建设要求 20
- 4.2 选址要求 22
- 4.3 布局形式 23
- 4.4 服务设施 25

第五部分 道路空间停车设施

- 5.1 建设要求 28
- 5.2 选址要求 34
- 5.3 布局形式 42
- 5.4 服务设施 50

附录

- 1.名词解释 63
- 2.编制依据 64

第一部分 总则

1.1 目标愿景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水平，科学合理配置城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资源，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环境，结合北京市非机动车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通过明确建筑配建停车场、路外公共停车场、道路空间停车设施的建设要求、选址要求、布局形式、服务设施，全面改善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力争到2025年，“配建为主、道路为辅、公共为补充”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基本建成，停车设施数量实质提升，市民非机动车停车矛盾得到系统性缓解。到2035年，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非机动车停车系统全面建成，停车设施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明显改善，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2 适用对象

本导则规定了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要求、选址要求、布局形式及服务设施。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居住区和公共建筑范围内、轨道站点范围内、以及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设置。其他区域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可参见本导则。

本导则中非机动车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

1.3 规划原则

坚持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综合交通体系，鼓励非机动车出行，充分保障非机动车基本车位，合理配置非机动车出行车位。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明确“配建为主、道路为辅、公共为补充”的供给结构，引导车辆分类停放，保障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配置合理，使用方便。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2.1 落实车位数量

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数量应严格落实配建标准。轨道站点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可与公共交通系统结合，应按照《轨道交通接驳设施设计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根据车站所处区域、车站分类、轨道交通全日预测进站客流量、高峰小时系数、非机动车比例系数等综合确定，建设与轨道站点相匹配的停车设施数量。

2.3 面向社会开放

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面向各类非机动车开放使用。鼓励单位内部等专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对社会开放。

2.2 符合标准规范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等标准规范。

2.4 实现停车资源“一张图”

道路空间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依据所在辖区、街道、道路统一编号，统一管理信息，形成全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资源“一张图”。

第三部分 建筑配建停车场

3.1 建设要求

3.2 选址要求

3.3 布局形式

3.4 服务设施



3.1 建设要求

【基本要求】

3.1.1 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宜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宜结合配建绿化，设置绿荫停车，设在主体建筑人行出入口附近。

3.1.2 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位置应首选地面。条件受限时可设置于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不宜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

3.1.3 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在空间上尽量整合协调，满足相互转换的要求。相对于地面机动车位，应优先设置地面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3.1.4 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应单独设置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出入口混合设置。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出入口数量、宽度和坡道设置，应按现行《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执行。



商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居住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3.1 建设要求

【配建标准】

3.1.5 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配建指标应参考表3-1执行，并与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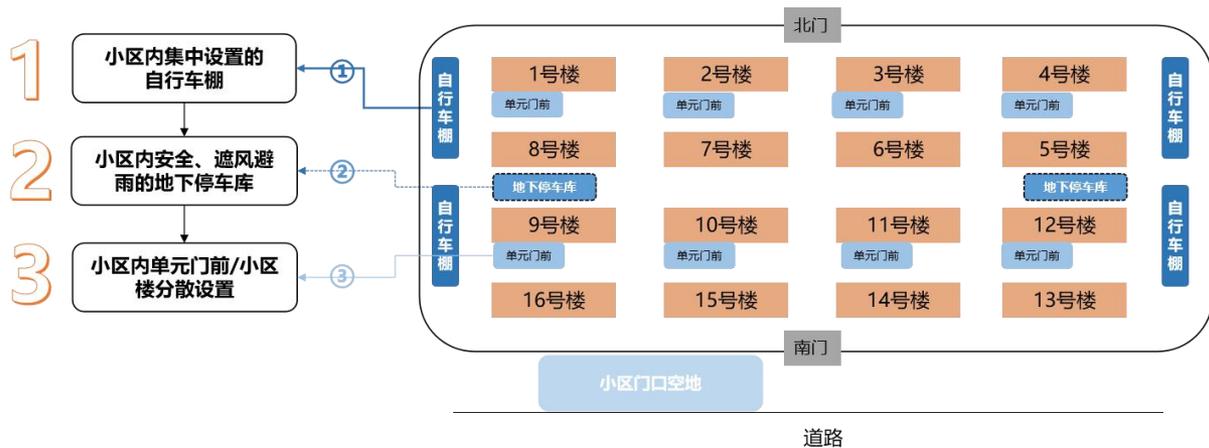
表3-1 非机动车配建指标

建筑类别		单位	停车分区		
			一类	二类	三类
居住区		车位/户	2		
医院	区域性综合医疗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3	2.5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5	2	1.5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1.5	1.5
	其他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1.5	1.5
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	车位/百教职工	中学70/小学20/幼儿园5		
	大专院校	车位/百教职工	70	70	5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百座	15	15	10
	剧院	车位/百座	15	15	10
体育场馆	15000座位以上或3000座位以下	车位/百座	20	15	10
	其他	车位/百座	15	10	10
展览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	2	2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1	1	1
	餐饮、娱乐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	4	3
	10000平以上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	5	6
	10000平以下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6	6	4
	大型超市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7	6	4
	大型批发市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7	5	4
工业	厂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5	4	2
	仓库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	2	1
游览场所	风景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2	10	5
	主题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5	12	6
交通枢纽	火车站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	3	3
	飞机场		—	—	—

3.2 选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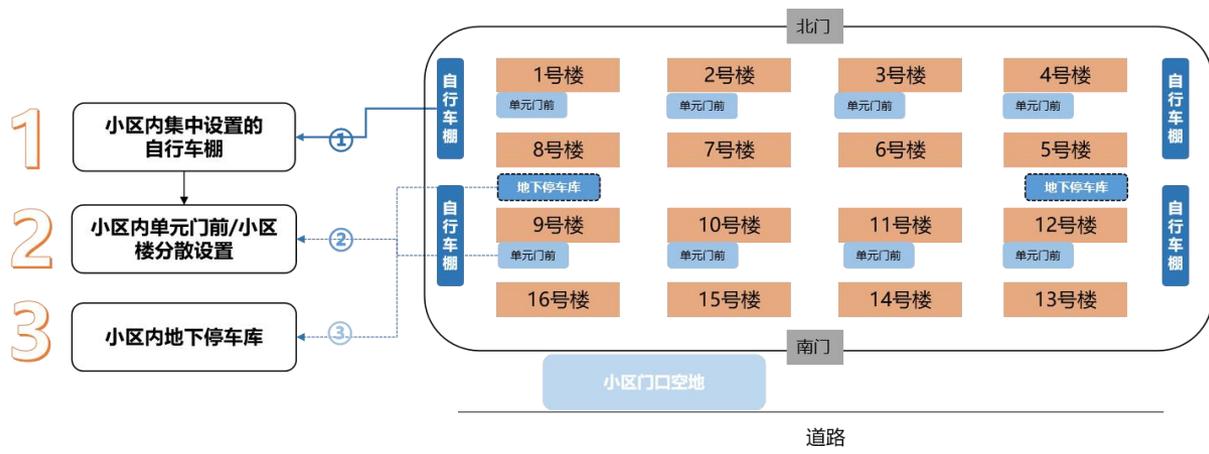
【居住区】

3.2.1 居住区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自行车棚、地下停车库、单元门前或楼前分散设置停车设施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



居住区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2 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棚、单元门前或楼前分散设置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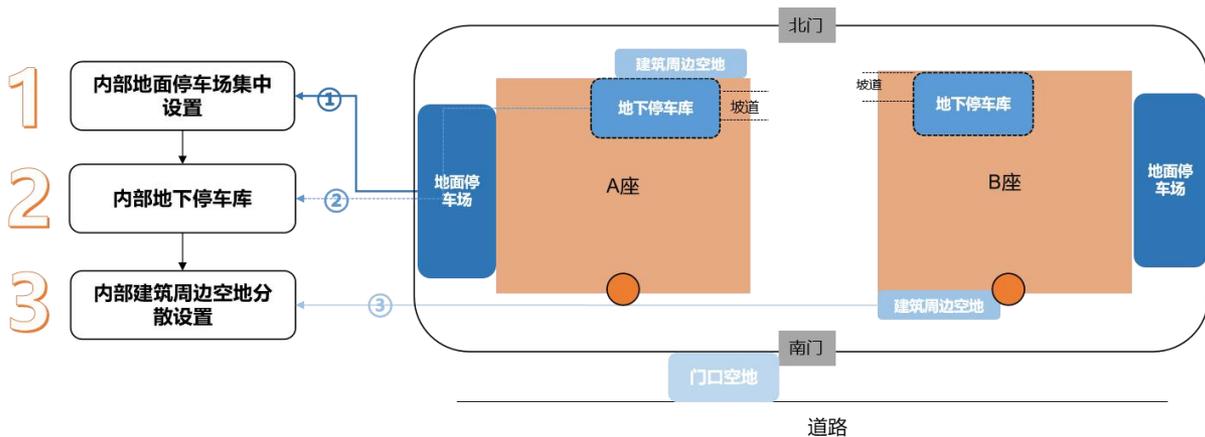


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 选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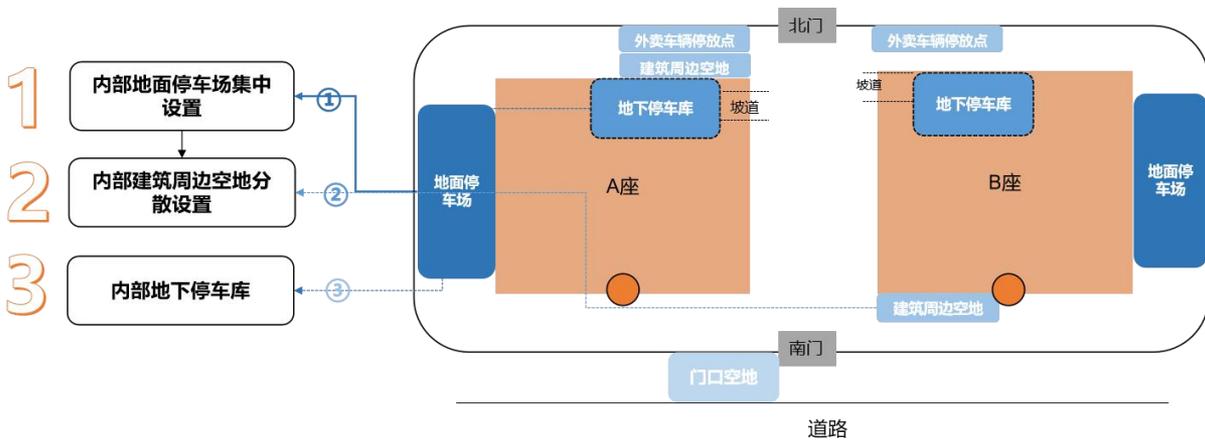
【办公】

3.2.3 办公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自行车棚、地下停车库、建筑周边空地分散设置停车设施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



办公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4 办公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棚、建筑周边空地分散设置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应结合出入口位置，在内部设置外卖车辆临时停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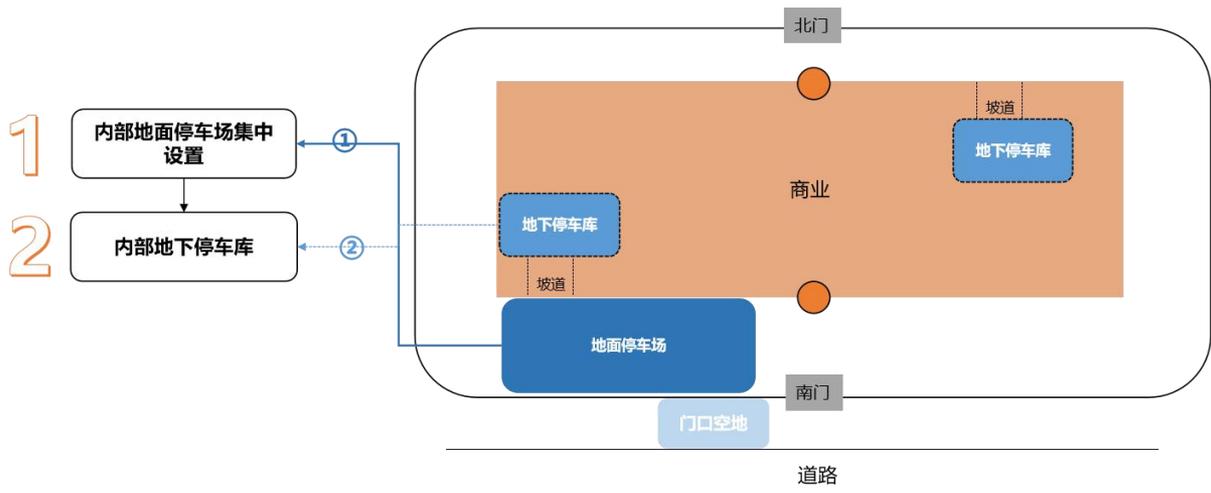


办公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 选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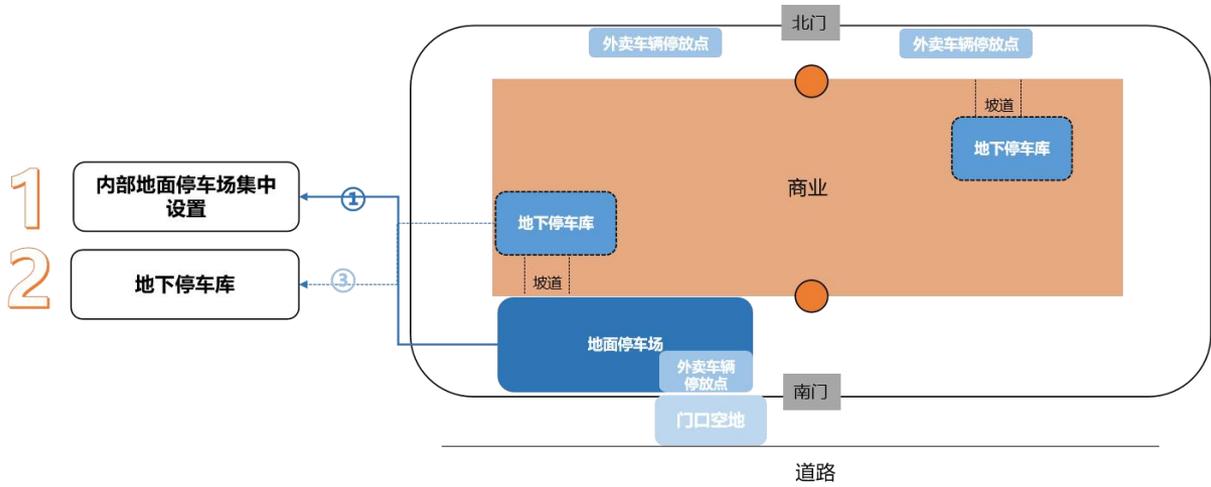
【商业】

3.2.5 商业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自行车棚、地下停车库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



商业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6 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选址，应按照地面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棚、地下停车库的先后顺序进行设置。应结合出入口位置，在内部靠近人行出入口处设置外卖车辆临时停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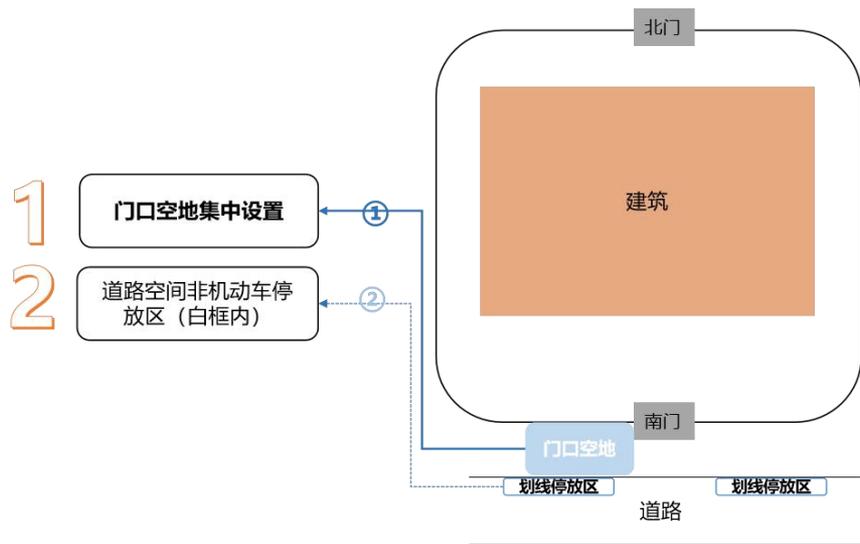


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选址顺序示意图

3.2 选址要求

【共享单车】

3.2.7 共享单车停车设施应结合居住区、公共建筑外部门口空地，设置便捷、集中的入栏停放区。



共享单车入栏停放区选址顺序示意图



结合小区出入口设置的共享单车入栏停放区

3.3 布局形式

3.3.1 对于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不足的既有建筑，应充分进行空间资源挖潜，包括建筑退线区域、休憩广场、绿化用地、腾退空间、机动车停车区改造等，补足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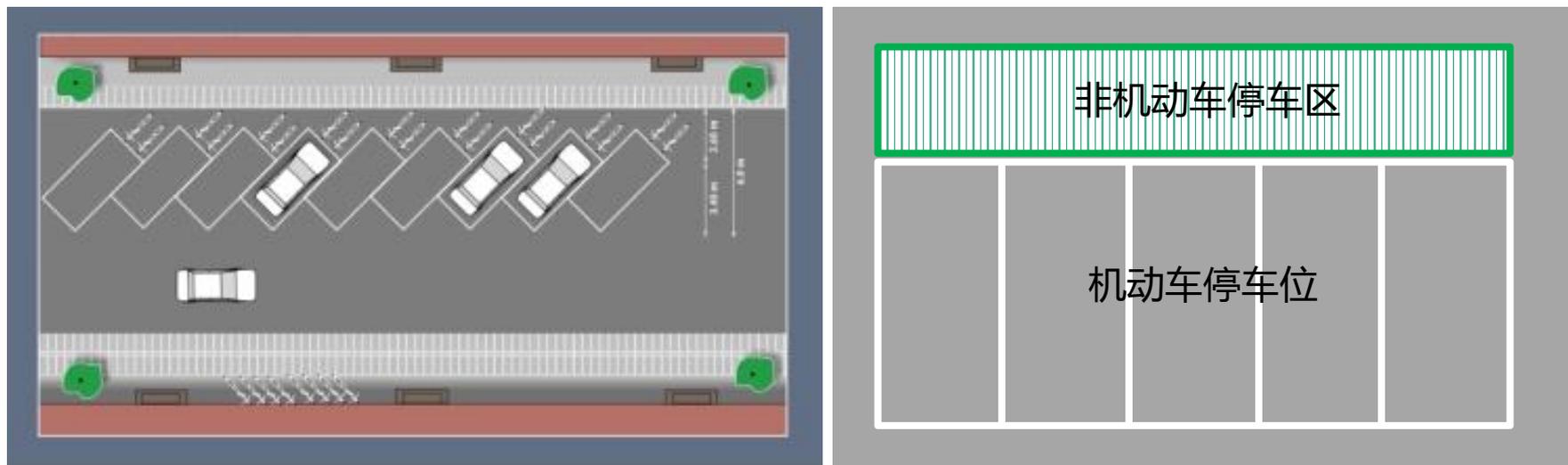
3.3.2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结合园林绿化等相对集中设置。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与绿化结合设置形式

3.3 布局形式

3.3.3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也可结合地面机动车停车区布置。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与机动车位结合设置形式

3.3 布局形式

3.3.4 地下非机动车库出入口应布置在明显位置，且停放区布局应安全可靠，宽敞明亮。

3.3.5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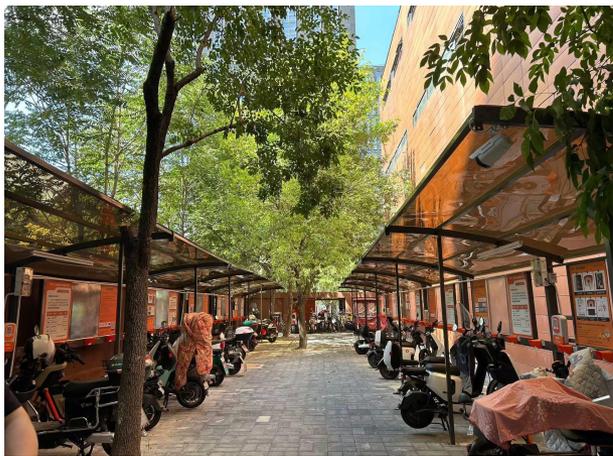
出入口明显的地下非机动车库



宽敞明亮的地下非机动车库

3.4 服务设施

3.4.1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结合雨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进行设置，并安装适当的标志标牌、车架、监控等服务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引导牌

第四部分 路外公共停车场

4.1 建设要求

4.2 选址要求

4.3 布局形式

4.4 服务设施



4.1 建设要求

【基本要求】

- 4.1.1 可依托交通枢纽、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地下人防设施等，设置独立的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
- 4.1.2 鼓励在非机动车停车需求较大，且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建设立体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4.1.3 城市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应合理安排停车位与绿化比例，宜建设绿化停车场。
- 4.1.4 轨道站点应集中设置路外公共停车场，优先供私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使用。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棚



轨道站点私人非机动车停放区

4.1 建设要求

【停车位数量】

4.1.5 非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应在轨道交通站点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应根据车站所处区域、车站分类、轨道交通全日预测进站客流量、高峰小时系数、非机动车比例系数等综合确定。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可按公式（4.1）确定：

$$(4.1) \quad R_b = Q_h \times 2 \times K_{2b} \times T$$

式中：

R_b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辆）

Q_h ——早高峰小时客流量（人次）

K_{2b} ——早高峰两小时非机动车比例系数，市区

线非机动车比例系数的选取参见表4-1

T ——非机动车周转率，非机动车停车周转率宜取1.0

表4-1 市区线非机动车比例系数表

区域	车站分类	非机动车比例系数	控制数量（辆）	备注
二环内	大型居住型	16%	400-500	对于车站分类为综合型的车站，当车站周边用地类型为三种及以上时，应对非机动车需求的控制数量进行适当扩大。
	一般居住型			
	综合型			
	商业办公型			
二环—四环	大型居住型	15%	1200-1500	
	一般居住型	12%	1000-1200	
	综合型	15%	600-800	
	商业办公型	15%	500-600	
四环以外	大型居住型	5%	1000-1200	
	一般居住型	5%	500-600	
	综合型	10%	500-600	
	商业办公型	10%	4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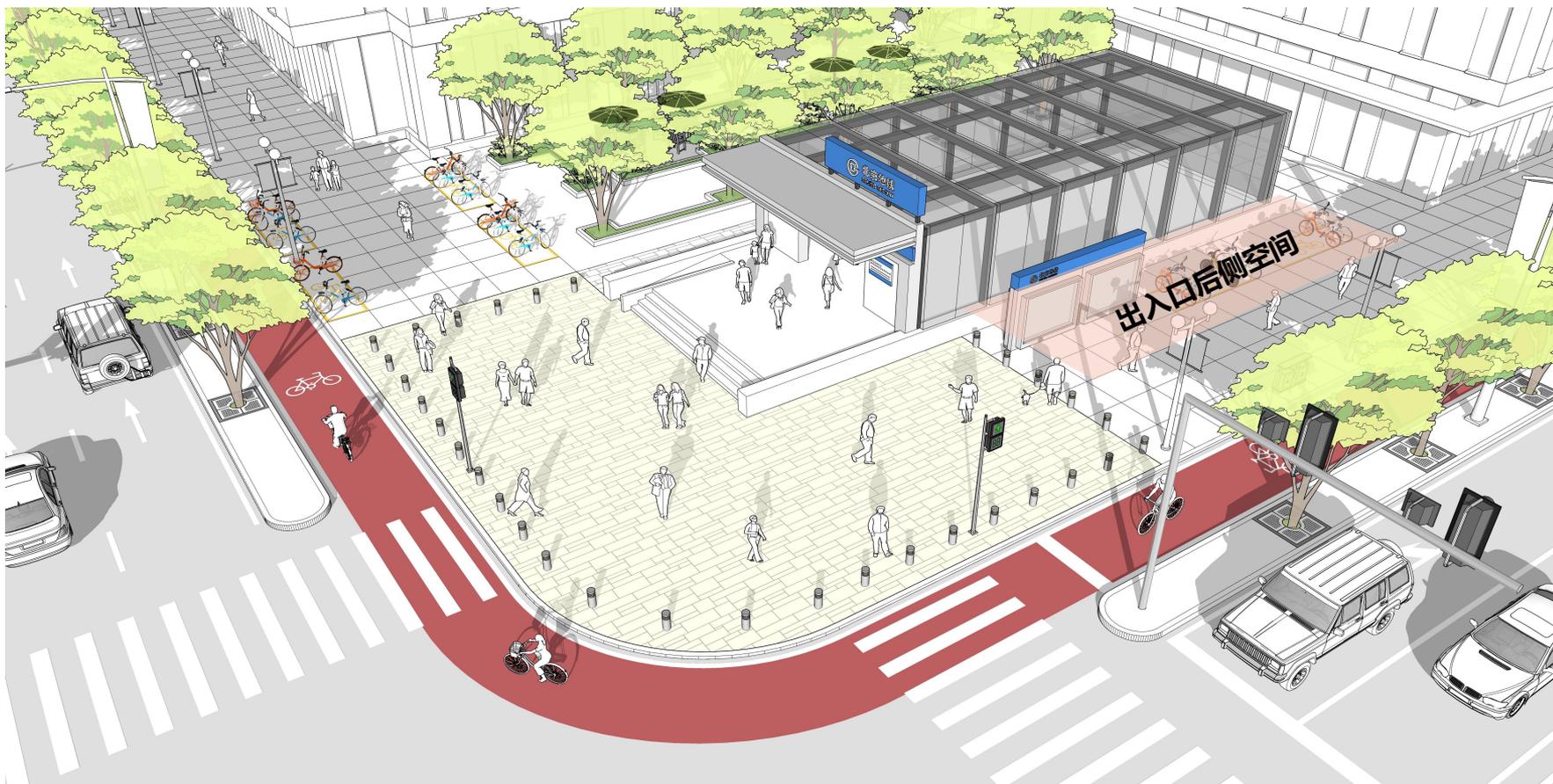
表4-2 郊区线非机动车比例系数表

车站分类	非机动车比例系数	控制数量（辆）
大型居住型	—	1200-1500
一般居住型	—	800-1000
综合型	—	600-800
商业办公型	—	400-500

注1：由于郊区线车站周边尚未完全实现用地规划，比例系数未形成统计规律，非机动车接驳需求量可参考表中各类型车站所对应的控制数量。注2：表中数据为2010年对亦庄、大兴、房山、昌平、顺义线等5条郊区线统计得出，需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使用

4.2 选址要求

4.2.1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应在站点周边100米范围内进行设置，且距离轨道站点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50米。非机动车停车场可结合轨道站点站前广场或出入口后侧空间设置。



轨道站点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位置示意图

4.3 布局形式

4.3.1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停车棚、划线停车区等形式。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停车棚



轨道站点私人非机动车停放区

4.3 布局形式

4.3.2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应与绿化相结合，发挥遮阳与美化环境作用。

4.3.3 人流量、非机动车流量大的站点，可考虑设置立体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与绿化结合的轨道站点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

4.4 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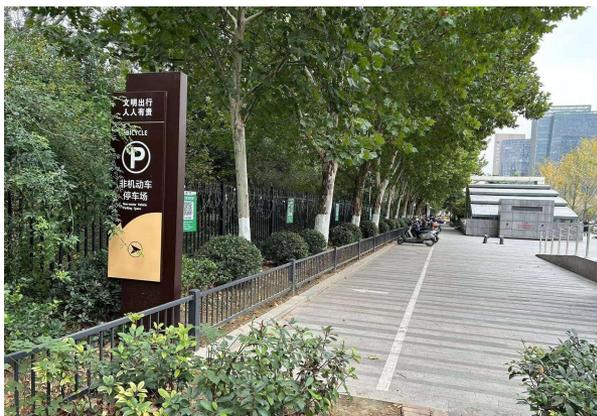
4.4.1 轨道站点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应配套设置雨棚、人行隔离设施、引导标志标识等服务设施。



限行栏杆



球形隔离墩



路外公共非机动车停车场引导标识

第五部分 道路空间停车设施

5.1 建设要求

5.2 选址要求

5.3 布局形式

5.4 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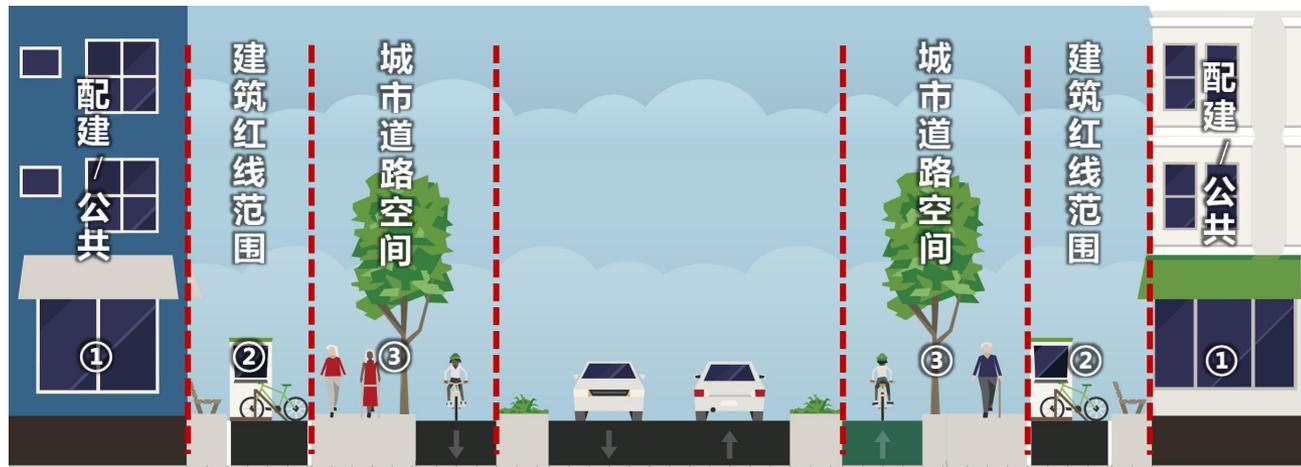
入栏停放区

5.1 建设要求

5.1.1 当建筑物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场不能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时，优先利用建筑红线范围内挖潜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仍不能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的，可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道路空间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位置优先顺序排序

5.1 建设要求

5.1.2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优先于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停车区资源紧张时，可取消部分道路机动车位，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取消部分机动车位，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1 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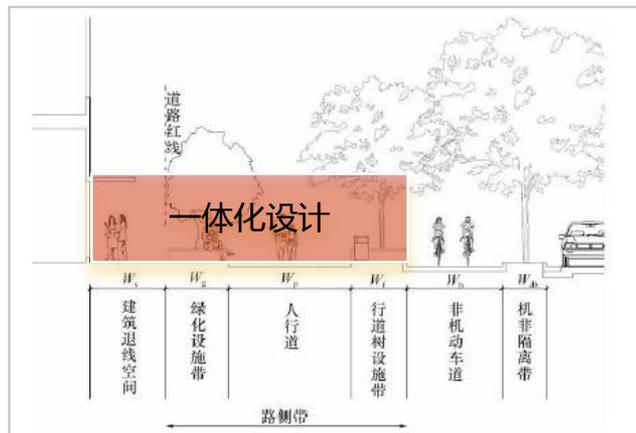
5.1.3 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较大时，建筑退线空间应与路侧带一体化设计，并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车公庄西地铁站建筑退线空间停车设施



莲怡园二期建筑退线空间停车设施



建筑退线空间与路侧带一体化设计范围

5.1 建设要求

5.1.4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面积宜采用 $1.5\text{m}^2/\text{车} \sim 1.8\text{m}^2/\text{车}$ 。

5.1.5 垂直排列空间不足时，应设置斜向排列或立体式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1.6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设置标线，宜结合管理需求设置标志。

5.1.7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配套设置存车架。

5.1.8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采集位置坐标、类型和尺寸等属性信息，符合 DB11/T 1899 的要求。



属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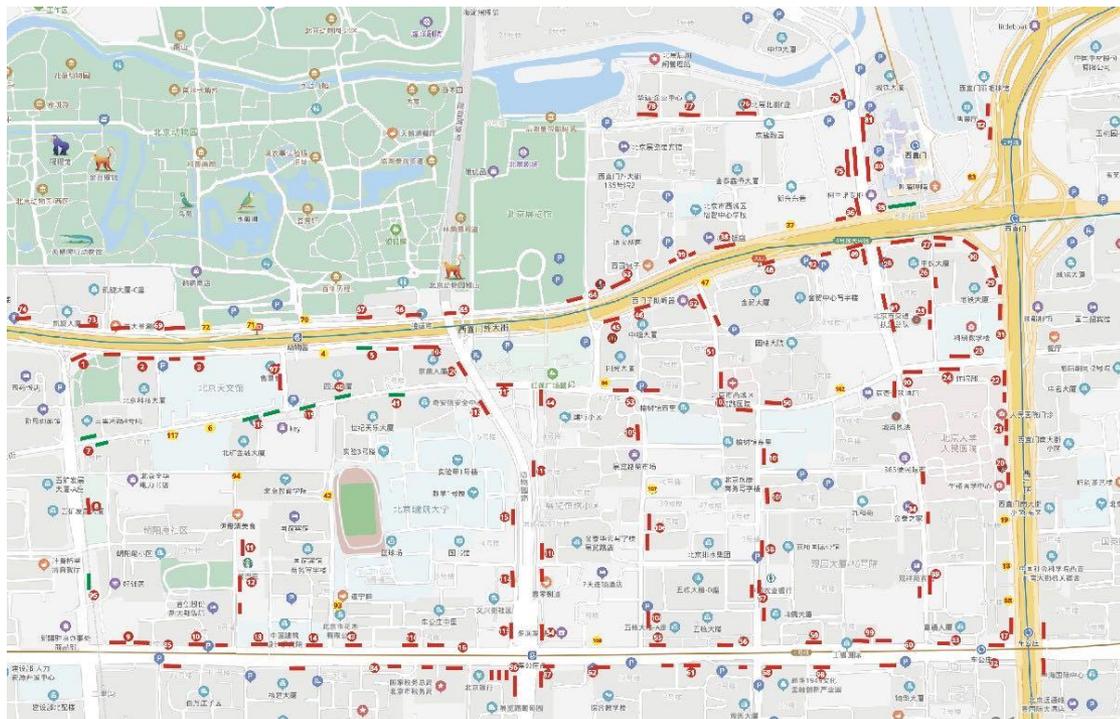
位置坐标



类型



尺寸



停车设施位置坐标采集

5.1 建设要求

5.1.9 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停放需求集中的区域，宜结合停放需求分类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应配套设置标线或标志明确停放车辆类型。分类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按照 5.4.2 及 5.4.3 配套设置标线或标志明确停放车辆类型。



外卖、快递车停放处



私家自行车、摩托车停放处



共享单车停放处

5.1 建设要求

5.1.10 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停放需求集中的区域，宜结合停放需求，分类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应配套设置标线或标志明确停放车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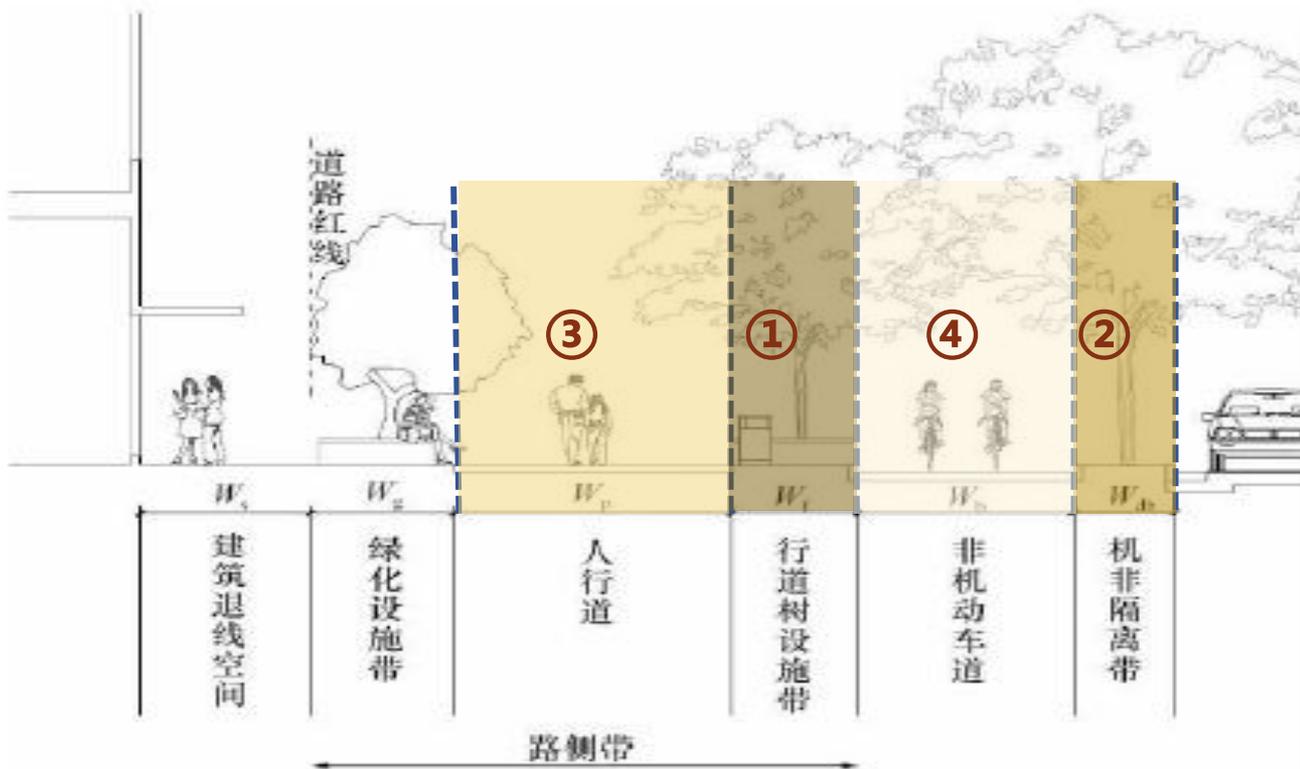
道路空间私人车辆和共享单车分类停放区域



共享单车分类停放区

5.2 选址要求

5.2.1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设置在便捷的地点，在公共交通工具周边等停放需求集中的区域设置，按行道树设施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优先次序灵活利用空间。



步行和非机动车通行空间要素构成示意图

(来源:《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5.2 选址要求



路侧带和机非隔离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5.2 选址要求



非机动车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5.2 选址要求

5.2.2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设置在平缓的地面，坡度不宜大于4.0%。

5.2.3 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后的人行道剩余宽度应满足GB/T 51439—2021中要求。

$$W_p = [N_w / N_{w1}] \times W_1$$

W_p ——人行道宽度(m)；

N_w ——人行道高峰小时行人流量 (p/h) ；

N_{w1} ——单条行人通行带的设计通行能力 (p/h) ；

W_1 ——单条行人通行带的宽度 (m) 。

单条行人通行带的宽度和设计通行能力

所在地点	宽度 (m)	设计通行能力 (p/h)
城市道路上	0.75	1800
车站码头、人行天桥和地道处	0.90	1400

例：① 某人行道位于城市道路上：高峰小时行人流量为 1900p/h，计算得到人行道宽度为0.79m

$$W_p = [N_w / N_{w1}] \times W_1 = [1900 / 1800] \times 0.75 = 0.79\text{m}$$

② 某人行道位于车站码头、人行天桥和地道处：高峰小时行人流量为 1500p/h，计算得到人行道宽度为0.96m

$$W_p = [N_w / N_{w1}] \times W_1 = [1500 / 1400] \times 0.90 = 0.96\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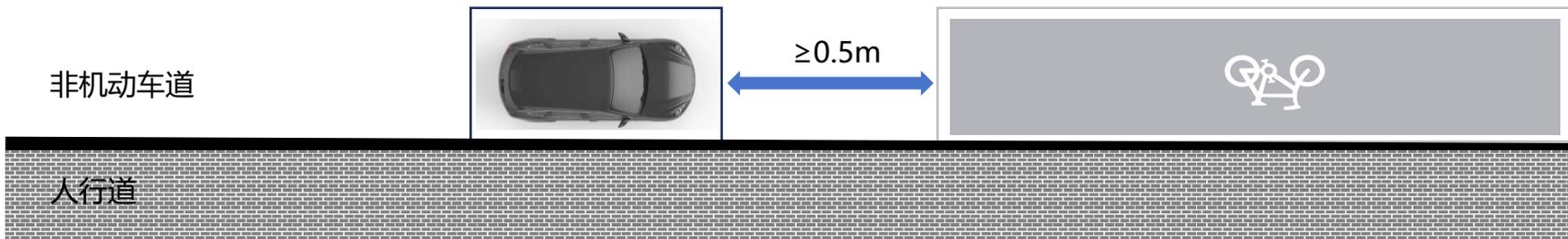
5.2 选址要求

5.2.4 设置在非机动车道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非机动车道剩余宽度应符合表 5-1 规定。

表5-1 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剩余宽度

道路	非机动车道剩余宽度 (m)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	3.5
次干路	3
支路	2.5
单向通行的自行车专用路、绿道中的非机动车道宽度	≥3.5
双向通行的自行车专用路、绿道中的非机动车道宽度	≥4.5

5.2.5 利用非机动车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与相邻的机动车停车位保持大于等于0.5m的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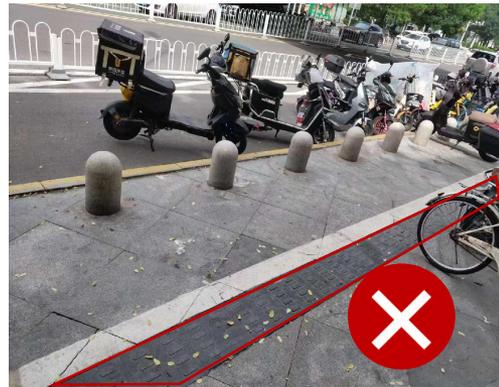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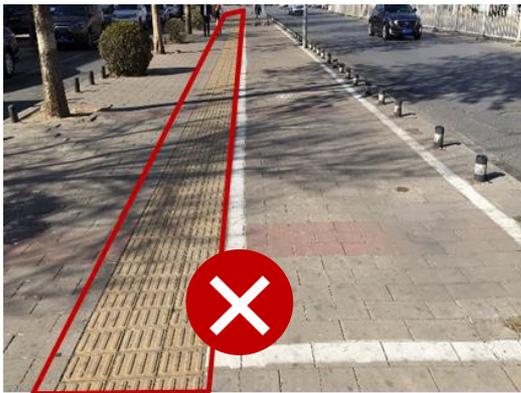


利用非机动车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5.2 选址要求

5.2.6 以下位置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 1) 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及其两侧各0.25m范围内；
- 2) 消防设施半径5m范围内，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地点；
- 3) 水管、电缆、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检查井半径1m以内；
- 4)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出入口及其两侧影响人流集散的地點；
- 5) 医院、展览馆、公园、体育场馆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出入口及其两侧10m范围内；
- 6) 公交中途站的站台及其两侧5m以内；
- 7) 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前广场范围内；
- 8) 铁路道口、隧道出入口及其两侧各50m范围内；
- 9)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其两侧20m范围内；
- 10) 易发漫水、积水、排水不畅或存在危险边坡的路侧带；
- 11) 其他影响人员、车辆通行安全的空间。



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及其两侧各0.25m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



5.2 选址要求

5.2.6 以下位置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 1) 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及其两侧各0.25m范围内；
- 2) 消防设施半径5m范围内，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地点；
- 3) 水管、电缆、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检查井半径1m以内；
- 4)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出入口及其两侧影响人流集散的地點；
- 5) 医院、展览馆、公园、体育场馆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出入口及其两侧10m范围内；
- 6) 公交中途站的站台及其两侧5m以内；
- 7) 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前广场范围内；
- 8) 铁路道口、隧道出入口及其两侧各50m范围内；
- 9)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其两侧20m范围内；
- 10) 易发漫水、积水、排水不畅或存在危险边坡的路侧带；
- 11) 其他影响人员、车辆通行安全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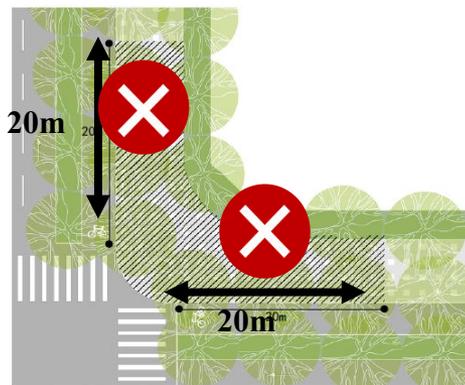
医院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出入口及其两侧10m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



公交中途站的站台及其两侧5m以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



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前广场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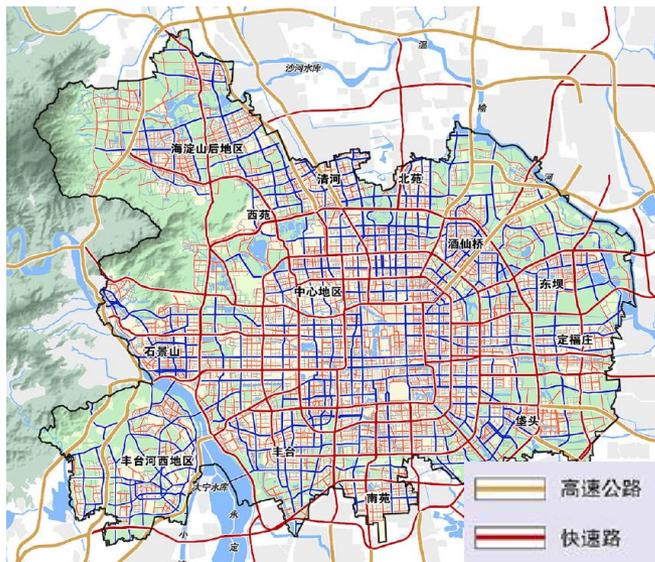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其两侧20m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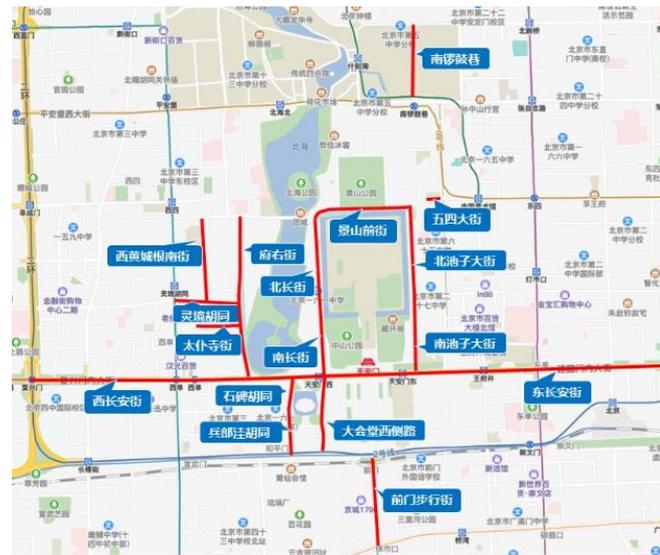
5.2 选址要求

5.2.7 下列地点应设置共享单车禁止停放区域：

- a) 快速路主路或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 b) 无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非机动车道；
- c) 对非机动车交通采取疏导、限制的重点管理区域。



共享单车禁止停放区



首都功能核心区16个重点区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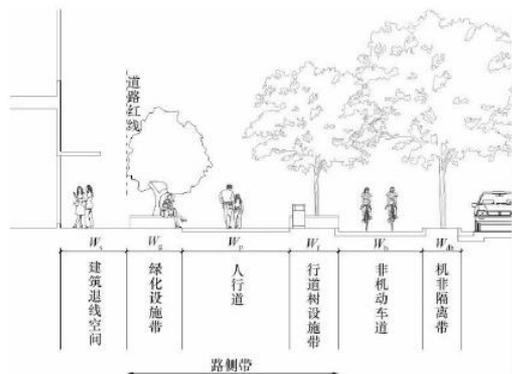


5.3 布局形式

【路侧带及机非隔离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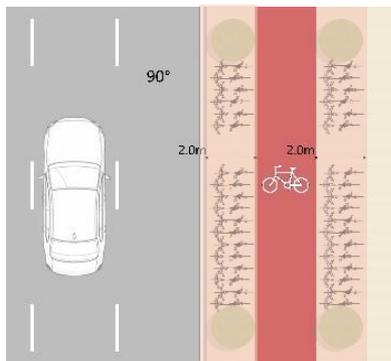
5.3.1 利用行道树设施带和机非隔离带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外廓不应超出其边界范围。

5.3.2 行道树设施带和机非隔离带宽度大于等于2.0m时，宜设置垂直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宽度小于2.0m时，宜根据宽度灵活设置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垂直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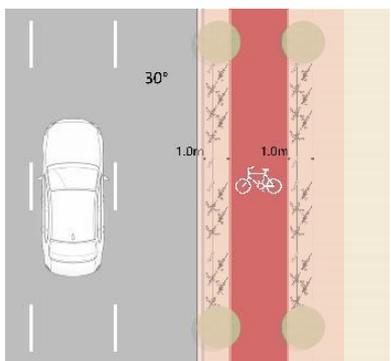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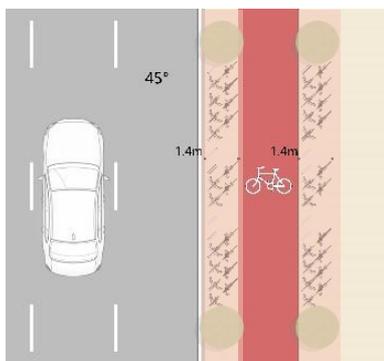
垂直90°排列

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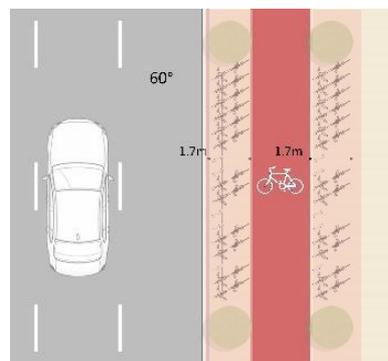
< 2.0m



斜向30°排列



斜向45°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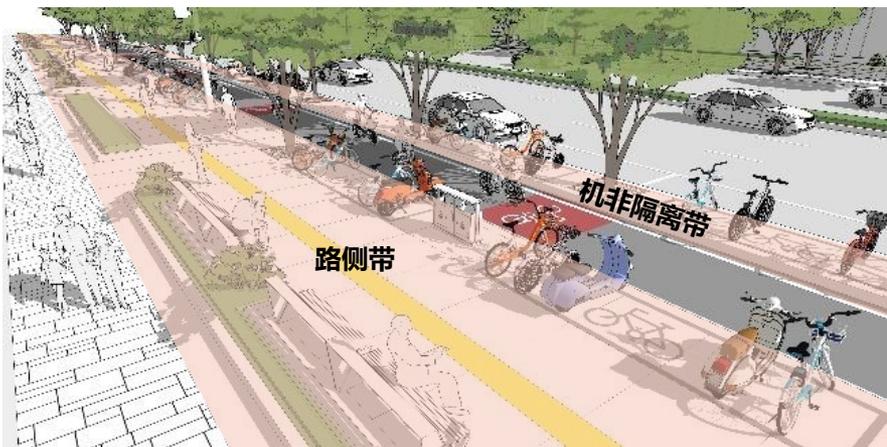
斜向60°排列

5.3 布局形式

【公共交通车站附近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3.3 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结合非机动车接驳设施设置方案统筹设置，并符合DB11/T 1236中的规定。非机动车接驳设施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情况下，可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3.4 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结合需求，利用出入口两侧的路侧带和机非隔离带空间及出入口后侧空间分散设置。



轨道交通车站周边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5.3 布局形式

【公共交通车站附近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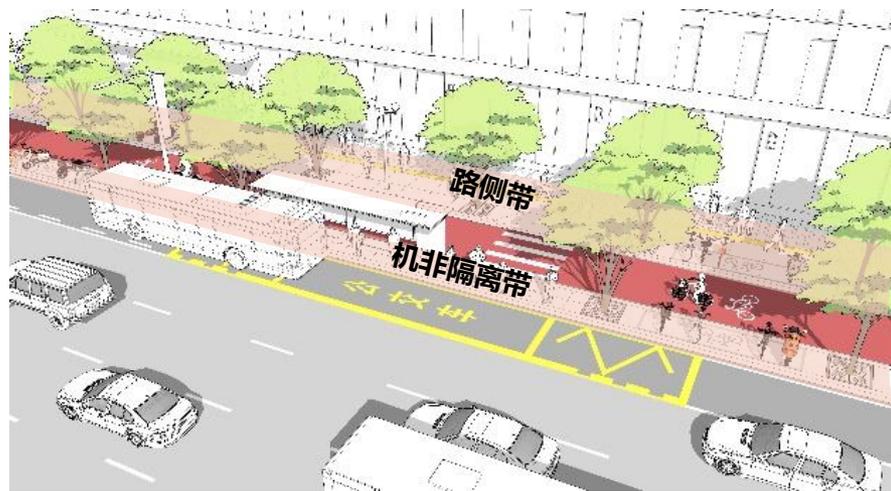
5.3.5 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出入口周边空间不足的，宜在50m~100m范围内因地制宜利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优先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5.3.6 在公交中途站站台两侧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设置在路侧带或机非隔离带。

5.3.7 综合客运枢纽附近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符合5.3.5的设置要求。



非机动车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公交中途站周边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示意图

5.3 布局形式

【平面式】

5.3.8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根据空间条件采用垂直排列、斜向排列等设置方式。一般宜采用垂直排列见图 1，用地受限的情况下可采用斜向 60°见图 2 a)、45°见图 2 b) 或 30°见图 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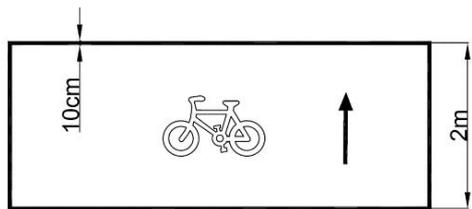


图1 垂直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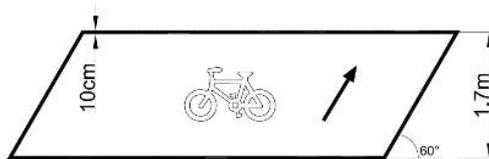


图2 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a)斜向60°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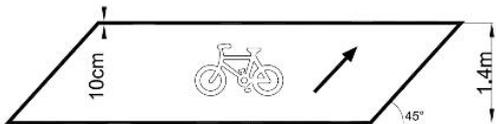


图2 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b) 斜向45°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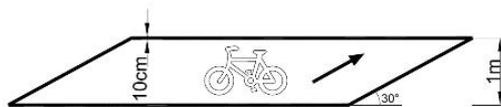


图2 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c) 斜向30°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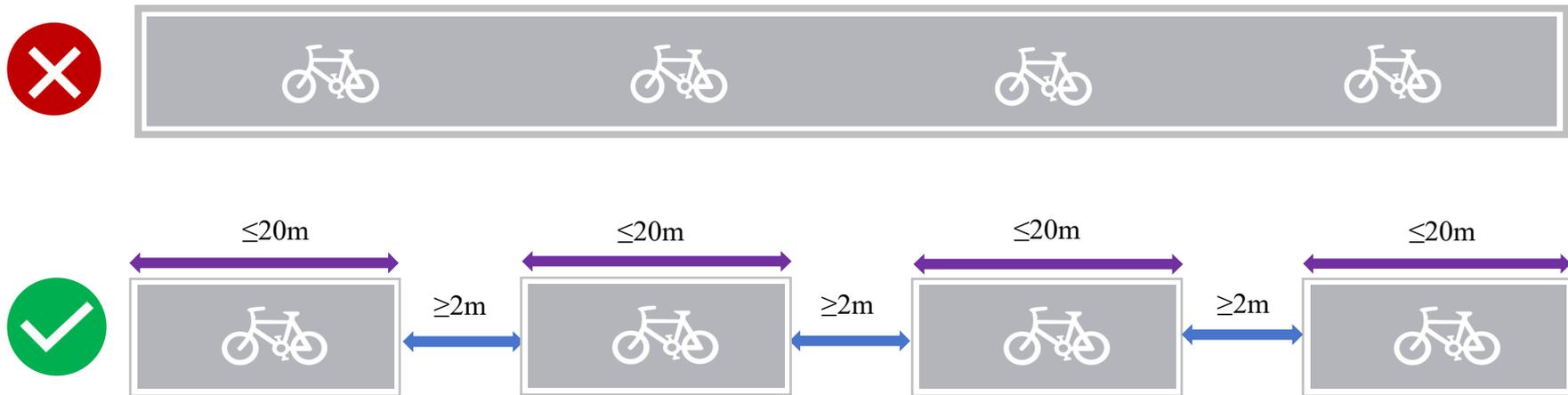
斜向排列的标线样式应符合5.3.8要求

5.3 布局形式

【平面式】

5.3.9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小规模、高密度间隔设置，每个停车区段不宜大于 20m。

5.3.10 多个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相连组合时，设施间宜留有大于等于 2m 的间隔。



5.3 布局形式

【平面式】

5.3.11 双排停放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计参数应满足 JGJ100-2015 中相关要求。

自行车停车位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停车方式		停车位宽度 (m)		车辆横向 间距 (m)	通道宽度 (m)	
		单排 停车	双排 停车		一侧 停车	两侧 停车
垂直排列		2.00	3.20	0.60	1.50	2.60
斜排列	60°	1.70	3.00	0.50	1.50	2.60
	45°	1.40	2.40	0.50	1.20	2.00
	30°	1.00	1.80	0.50	1.20	2.00

注：角度为自行车与通车道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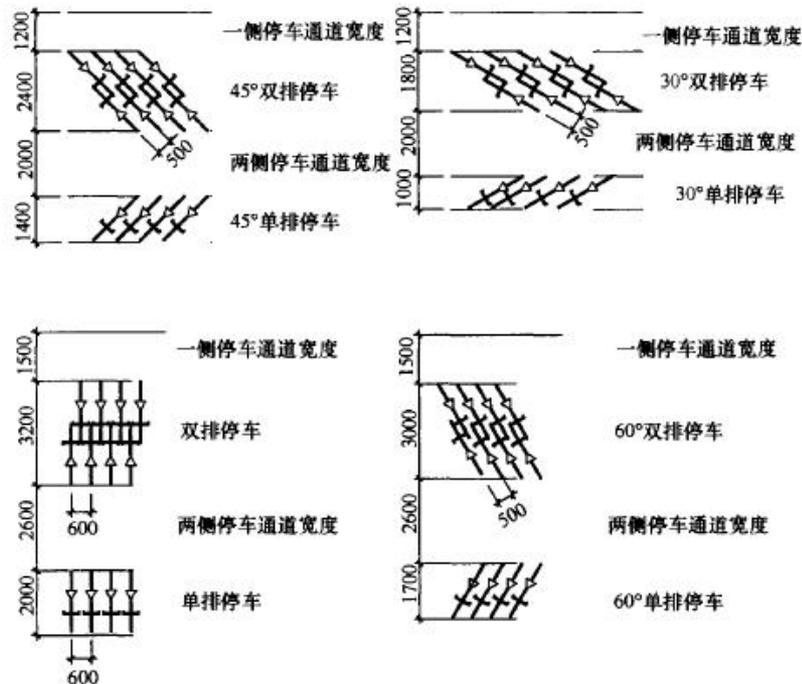


图 6.3.3 自行车停车宽度和通道宽度

5.3 布局形式

【立体式】

5.3.12 立体式停车设施形式分为地上和地下两种形式，通常采用地上形式。

5.3.13 设置地下立体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不应影响地下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地上机械式存车架
大兴区黄村地铁站



地上机械式存车架
海淀区中关村人行天桥下



地上停车楼
荷兰乌得勒支中央火车站



地上停车楼
荷兰海牙中央火车站



地下停车场
成都地铁牛市口站



地下停车场
日本

5.3 布局形式

5.3.14 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采用人性化布局形式，可采用下沉式停放区、斜坡式停放区、港湾式停放区、一车一位停放区等形式。



厦门市一车一位电动自行车停放区



张家港市斜坡式非机动车停放区



鹤壁市下沉式非机动车停放区



福州市港湾式非机动车停放区

5.4 服务设施

【一般规定】

5.4.1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附属设施的设置应符合DB11/T 500中的规定，与所在道路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应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应遮挡其他交通设施，且不应附着或显示广告。

5.4.2 非机动车禁止停放区域宜设置禁停标志和辅助标志。

5.4.3 重点管理区域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及因斜向排列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设置存车架。

5.4.4 对共享单车实行电子围栏管理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安装位置感知辅助设备或利用其他高精度定位技术实现电子围栏管理。

5.4 服务设施

【标线】

5.4.5 标线宜由表示设施边界的标线（见图1）和划于其中的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见图2）组成。

5.4.6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边线应采用白色实线。设有电子围栏的共享单车停车设施标线应在白色实线内侧宜采用黄色加宽实线，并加注文字说明，黄色加宽实线宽度应不大于50cm见图3。



图1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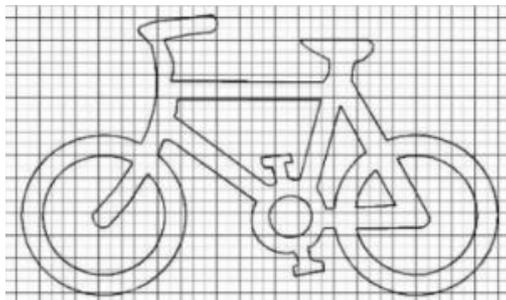


图2 非机动车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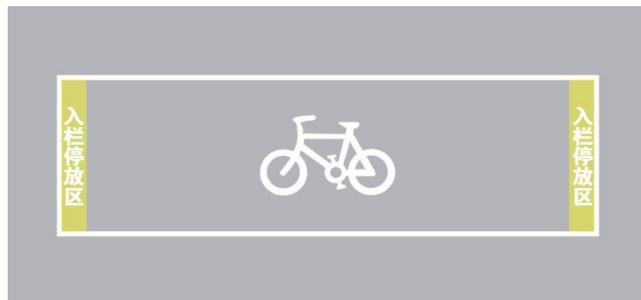


图3 共享单车停车设施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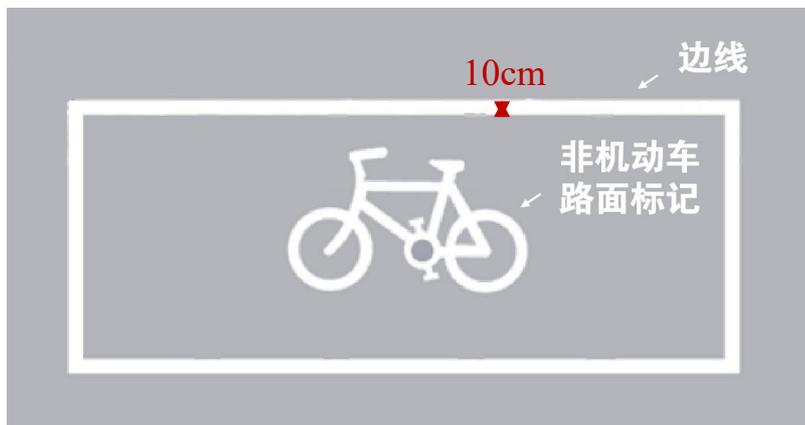
5.4 服务设施

【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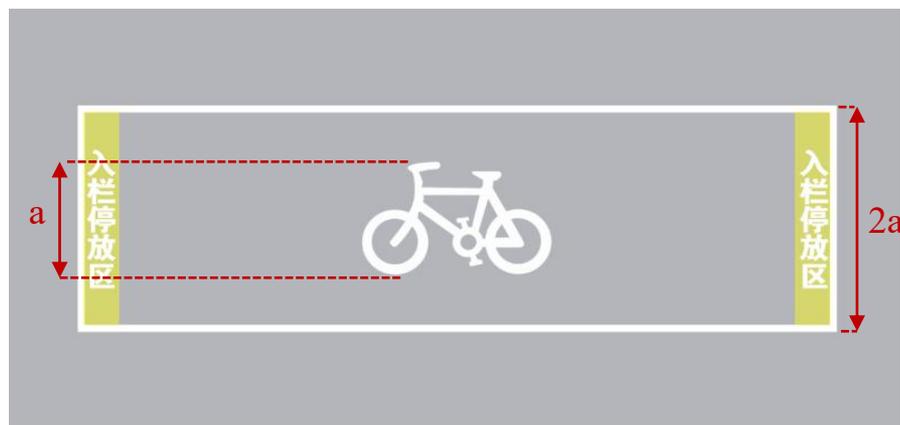
5.4.7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边线应包围存车架等附属设施，线宽应为10cm。

5.4.8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路面标记应垂直居中设置。颜色应与边线一致，宽度应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宽度的一半，并就近取10cm的整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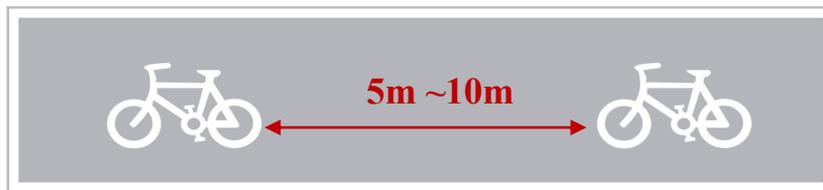
5.4.9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路面标记设置间距应在5m~10m之间。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标线



共享单车停车设施标线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路面标记

5.4 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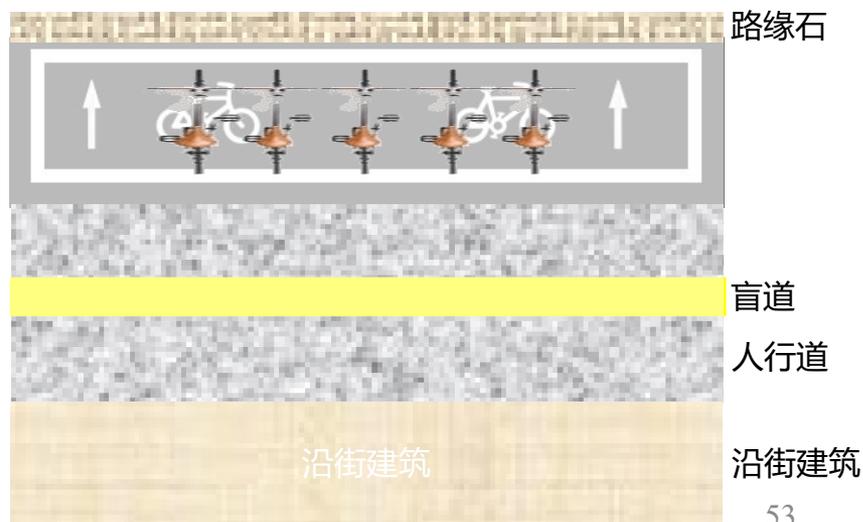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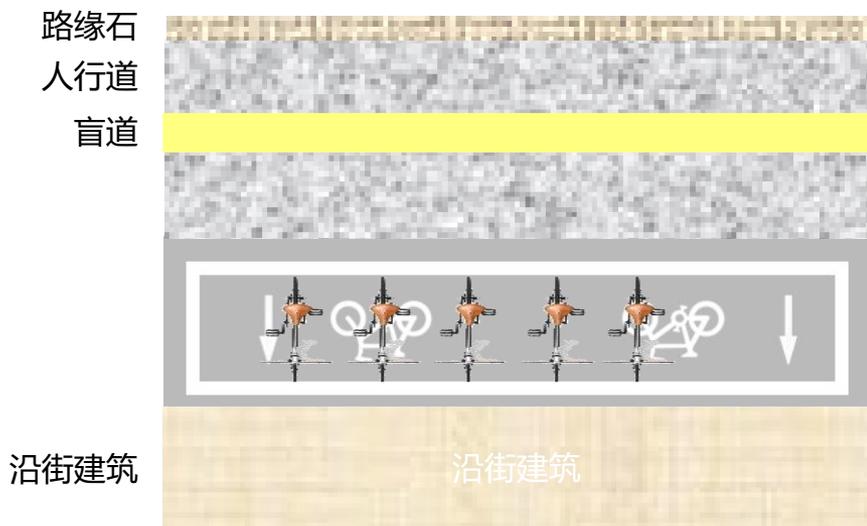
【标线】

5.4.10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内宜附加箭头明确停放朝向，箭头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所指方向表示非机动车停放后车头的朝向，划线标准与边线一致；
-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于盲道与建筑立面之间的，箭头宜朝向建筑立面；
-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于盲道与路缘石之间的，箭头宜指向路缘石。

5.4.11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边线可通过人行道砖铺设替代，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人行道砖的颜色或铺设方式应与人行道通行空间区别处理，宜采用白色人行道砖；
- 人行道砖宜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边界并设置非机动车路面标记；
- 替代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边线的人行道砖宽度应大于等于10cm。



5.4 服务设施

【标线】

5.4.12 非机动车道内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在靠近人行道一侧设置，宜在上游路面上施划两组及以上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应符合GB 5768.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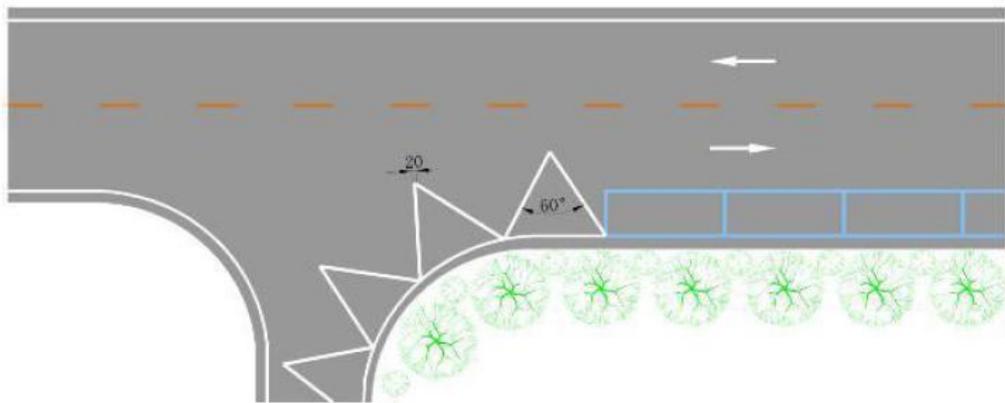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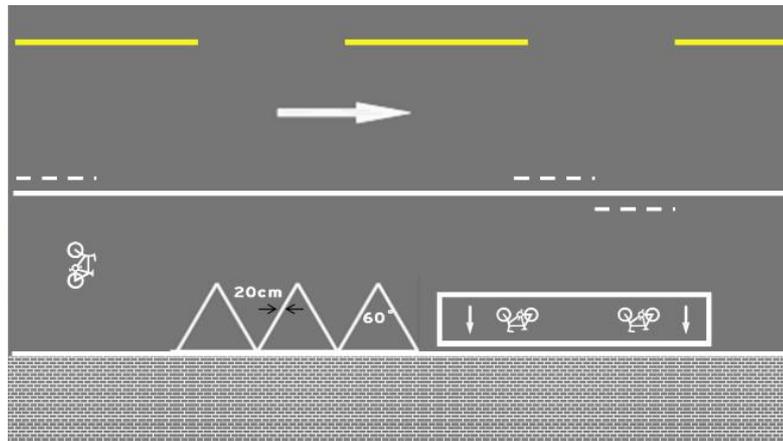


图54 线40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示意图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上游的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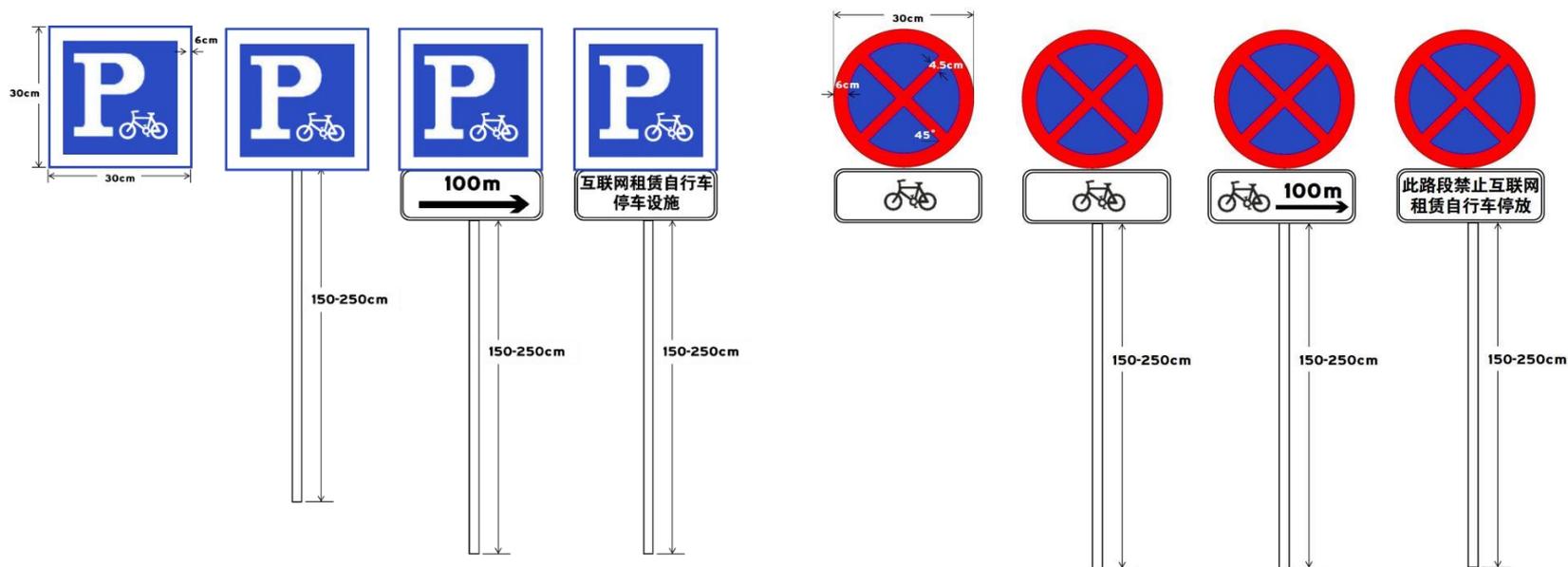
5.4 服务设施

【标志】

5.4.13 标志按照其作用分类，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主标志包括停车标志、禁停标志；有时间、车种、范围等限制时，应采用辅助标志说明。

5.4.14 标志宜采用附着式，并与既有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单独设置时，宜采用单柱式支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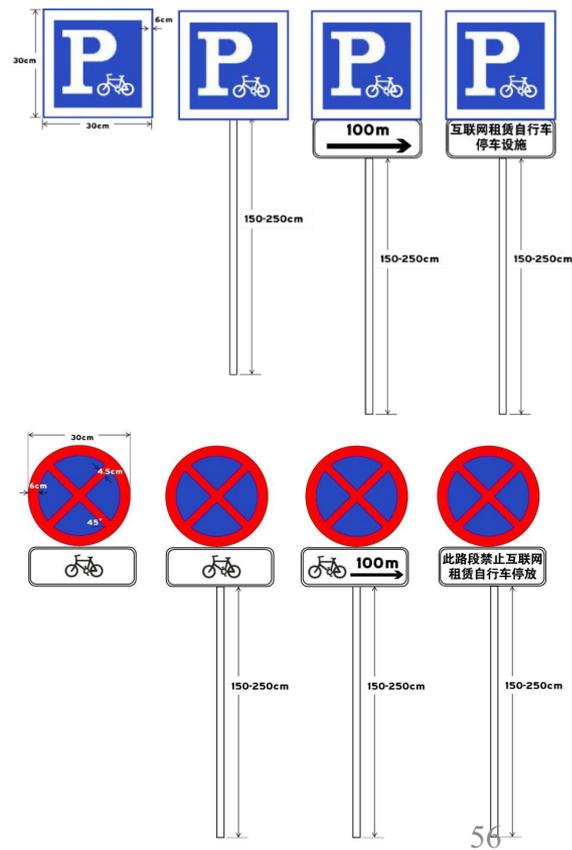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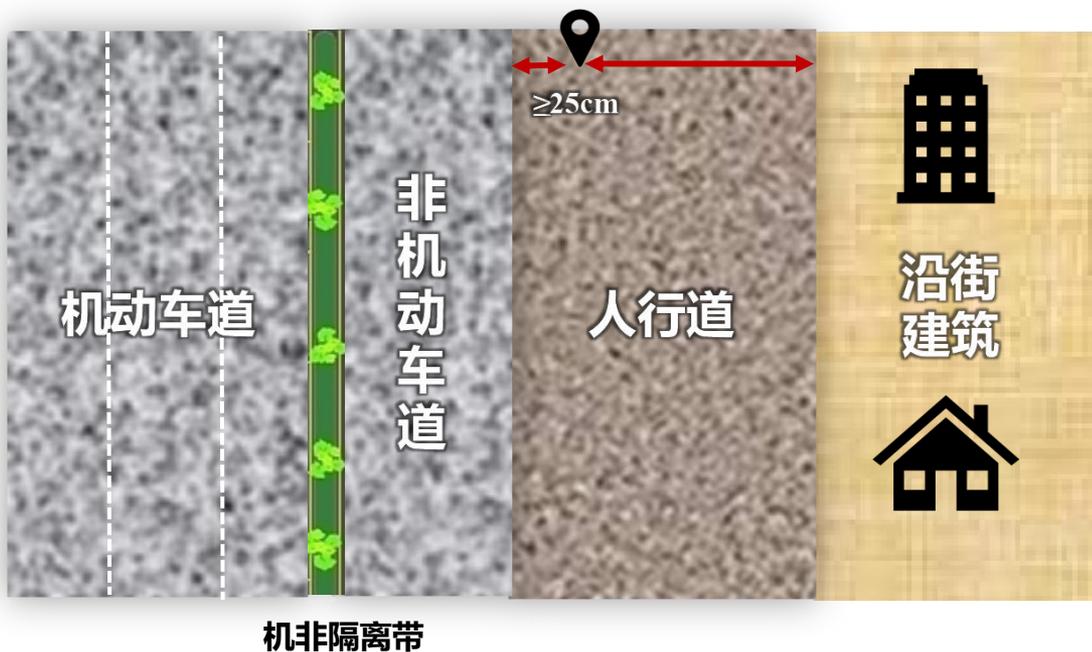
5.4.15 标志的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一般宜为150cm~250cm，路侧有行人时，应不小于210cm；有非机动车时，应不小于230cm。



5.4 服务设施

【标志】

5.4.16 采用单柱式支撑方式的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距车行道或人行道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宜大于等于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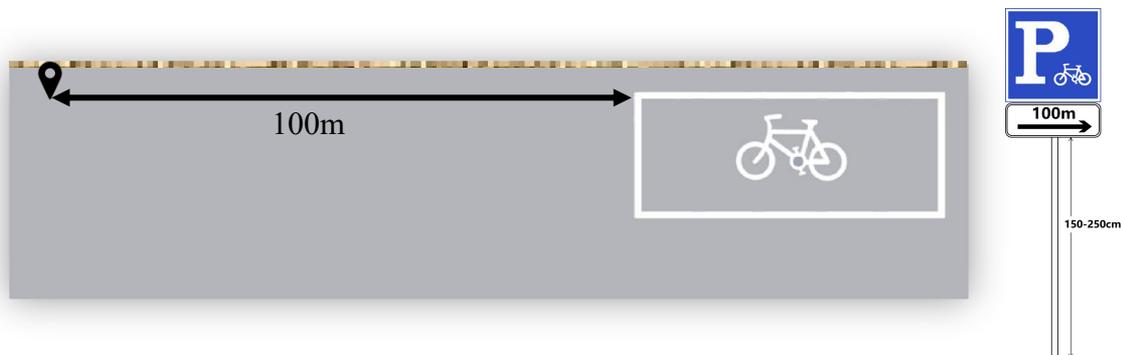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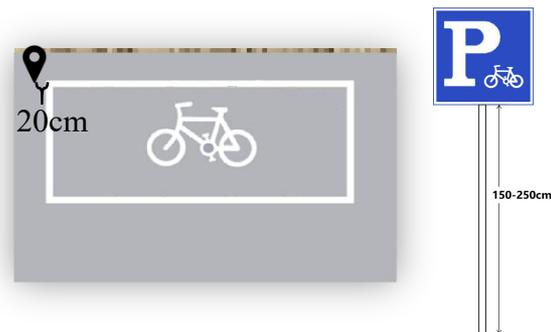


5.4 服务设施

【标志】

5.4.17 停车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宜设置在设施前端或道路起点处，宜配合标线使用；
- 应朝向来车，宜设置在设施前端标线外20cm范围内靠近路缘石一侧；
- 应为边长30cm的正方形版面，蓝色、白字（图形）、白色衬边；
- 多个连续的设施宜设置1个标志，并配合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标线使用；
- 宜组合设置辅助标志，载明停放车辆类型、可停放时间、可停放范围等；
- 文字与非机动车图案应符合GB 5768.2中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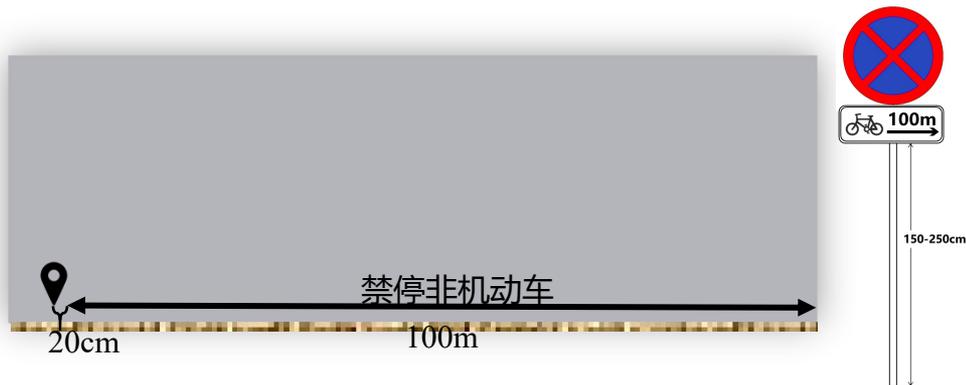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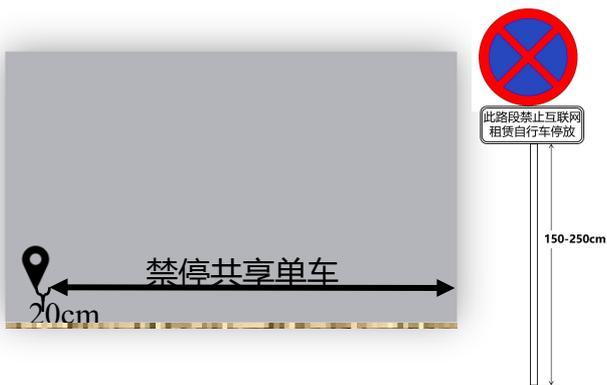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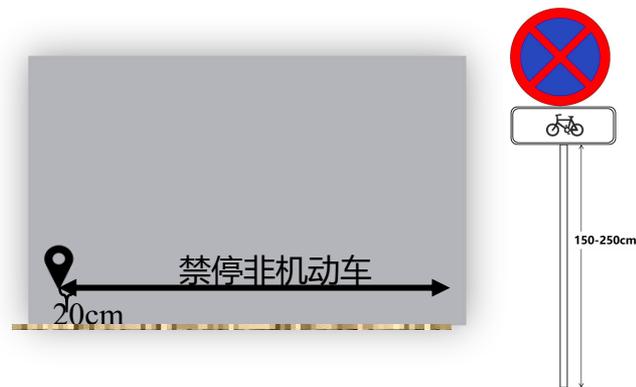


5.4 服务设施

【标志】

5.4.18 禁止停放区域宜设置禁停标志，其他情形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禁停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宜设置在禁止停放区域的起点处；
- 应朝向来车，宜设置在设施前端标线外20cm范围内靠近路缘石一侧；
- 应为外径30cm的圆形版面，蓝底、红圈、红杠；
- 可重复设置，设置间隔宜大于等于100m；
- 宜组合设置辅助标志，载明禁停车辆类型、禁停时间、禁停范围等；
- 文字与非机动车图案应符合GB 5768.2中的规定。



5.4 服务设施

【标志】

5.4.19 辅助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设置于在主标志下方并紧靠主标志的下缘；
- 应为矩形版面，白色、黑字（图形）、黑边框、白色衬边，尺寸由字高、字数确定；
- 可利用文字与非机动车图案表示车辆种类属性；
- 可利用箭头与文字表示规定方向或路段范围；
- 文字与非机动车图案应符合GB 5768.2中的规定。

5.4.20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距离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的出入口或公交中途站的站台大于等于50m时，宜设置指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的停车标志和辅助标志。

5.4.21 标志应安装牢固，安装后确保地面平整。

表3 汉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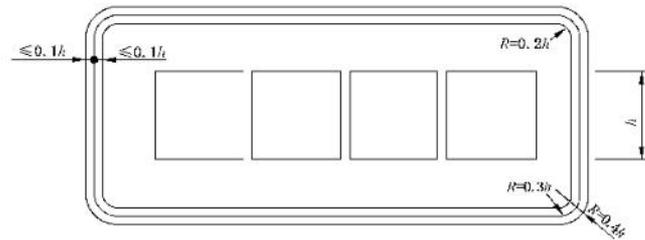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h) cm	60~70	50~60	35~50	25~30

表6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h)关系
字间隔	$\frac{1}{10}h$ 以上
笔划粗	$\frac{1}{14}h \sim \frac{1}{10}h$
字行距	$\frac{1}{5}h \sim \frac{1}{3}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frac{2}{5}h$

4.6.5 指路标志、旅游指引标志、告示标志和辅助标志的边框和衬边的尺寸，见图3。

4.6.5 指路标志、旅游指引标志、告示标志和辅助标志的边框和衬边的尺寸，见图3。



标引序号说明：

h ——汉字字高。

图3 指路标志、旅游指引标志、告示标志和辅助标志边框和衬边尺寸

5.4 服务设施

【存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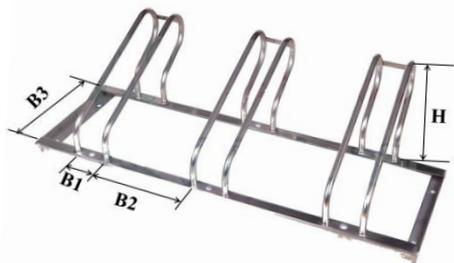
5.4.22 存车架应具备稳固车辆的功能，保证一车一位且遇风不倒伏。

5.4.23 存车架的样式、颜色应与所在道路和城市环境相协调，造型美观、易于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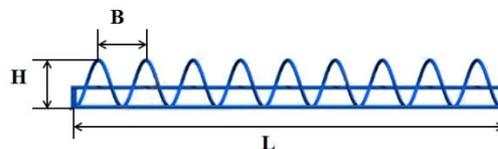
5.4.24 存车架的材质应坚固耐久、易于维护，并采取有效防腐、防锈处理。

5.4.25 存车架的设置方式应与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一致，采用垂直排列或斜向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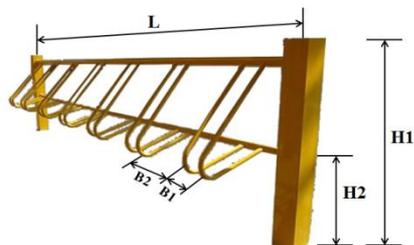
5.4.26 存车架应保证停放车辆后，车身不超过路缘石外沿。



插槽式



螺旋式



卡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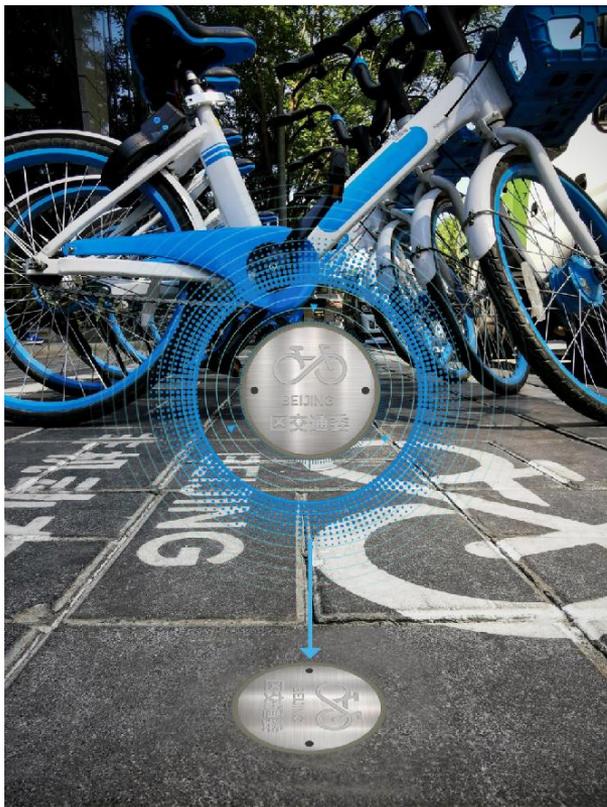
高低错落的白色三脚架样式实体图
(车公庄大街)

5.4 服务设施

【电子围栏】

5.4.27 持续扩大电子围栏应用，利用高精度定位技术提高停车入栏准确率，视具体情况辅以位置感知辅助设备。位置感知辅助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备由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书，证书内容包括各模块的功能和性能指标；
- b) 具备防水、防潮、防雷和电磁防护等物理防护措施设计；
- c) 具备必要的应用安全策略，应保证数据安全和传输安全，降低信道攻击的风险；
- d) 具备自动上报电池电量的功能，且设备自有电量可持续输出2年。



蓝牙道钉



蓝牙嗅探

附录

1. 名词解释

2. 编制依据

1. 名词解释

1.1 非机动车

以人力驱动，在道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包括私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

1.2 电动自行车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1.3 共享单车

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企业投放并运营，通过分时租赁方式向用户提供出行服务的自行车。

1.4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供非机动车停放空间及附属设施。

1.5 非机动车建筑配建停车场

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1.6 非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场

城市道路红线以外专门设置的面向公共服务的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场地及设施，以轨道站点停车场为主。

1.7 非机动车道路空间停车设施

城市道路红线以内，用交通标线、隔离设施划设的供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设施。

2. 编制依据

2.1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2.2 GBT 51149-20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2.3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2.4 DB11/T 2112—2023 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2.5 DB11/T 1236-2015 轨道交通接驳设施设计技术指南

2.6 BJJT/J 116-2017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2.7 BJ 2012-10 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

2.8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7号）

2.9 DB11/1724-201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2.10 GB/T 51439-202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